

安全理事會第 1718 (2006)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依照第 2375 (2017) 號決議第 6 段編寫的報告

2017 年 9 月 11 日，安全理事會第 2375 (2017) 號決議決定對來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違禁物項運輸船隻適用第 2371 (2017) 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措施，指示委員會指認這些船隻，並在第 2375 (2017) 號決議通過後 15 天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為完成上述任務，委員會根據第 2375 (2017) 號決議第 6 段審議了指認船隻清單。

2017 年 10 月 3 日，委員會按照安全理事會的指示採取行動，批准以下指認船隻清單：

1. PETREL 8，海事組織編號：9562233，海上移動業務識別碼：620233000
2. HAO FAN 6，海事組織編號：8628597，海上移動業務識別碼：341985000
3. TONG SAN 2，海事組織編號：8937675，海上移動業務識別碼：445539000
4. JIE SHUN，海事組織編號：8518780，海上移動業務識別碼：514569000